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143號

聲 請 人 陳家韋

相 對 人 邱國裕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2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復依民法第881條之17之規定，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

（一）相對人於民國113年6月25日將其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予聲請人，擔保相對人對聲請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為借款，擔保債權確定日期為143年6月19日，債務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約定，此經地政機關辦理抵押權設定登記在案。

（二）又相對人向聲請人借款150萬元，相對人並於113年7月8日簽發票面金額150萬元之本票1紙作為借款之擔保及證明。該本票未記載到期日，渠於113年12月2日提示後，未獲支付任何款項，相對人尚積欠150萬元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。

三、聲請人所陳上情，業據其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

01 證明書、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、本票為證。另經本院於113
02 年12月6日通知相對人就現存債權額表示意見，該通知業於
03 同年月26日送達相對人，惟其迄今未表示意見，有送達證
04 書、收文收狀查詢清單附卷足稽，應認聲請人主張為可採，
05 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6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
07 條、第9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
09 抗告費1,500元。當事人或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
10 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12 苗栗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曹靖

13 附表：

14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	備考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		
1	苗栗縣	苑裡鎮	苑坑		424		1564.8	1/3	
2	苗栗縣	苑裡鎮	苑坑		424-4		3800.8	1/3	
3	苗栗縣	苑裡鎮	苑坑		424-5		2851.81	1/3	